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因贵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杜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0,826,11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909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0,150,57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9.867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5,53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2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5,53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2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共十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刘婷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